

信與聽話——亞伯拉罕（一）

來 11:8-10

引言、讓聖經自己說話

眾所周知，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，是基督徒談論「信」的時候最常提及的典範人物。但亞伯拉罕究竟是怎樣的「信心之父」，卻不能按我們的常情、常理、常識，或人間「一般」的宗教理論來隨便解說，而必須讓聖經自己說話，用亞伯拉罕非常具體的生命演繹，來解說信心的真正意義。

今天信息的題目叫《**信與聽話**》，想藉亞伯拉罕的範例，首先強調「**信**」與「**聽話**」之間既奇特又必然的關係。非常直覺，信心與聽話應該是「正比」的，所以越有信心就應該越聽話，倒過來說，越聽話的就表示越有信心。大體上，這看法是對的。不過，具體表現出來的，卻未必是那麼直接和可以簡單量化的。就像亞伯拉罕對上帝很有信心，很聽話，這說法似乎是毫無異議的，不過，我們細心拆解以下短短的三節經文，就會知道真相原來是相當迂迴曲折的。

8 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。9 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。（來 11:8-10）

信是聽話，對，但怎樣謂之聽話？或怎樣的聽話謂之信？卻不是我們想象中那麼簡單。入正題之前，先讓大家看兩個參考例子。第一個是**該隱**：

又對亞當說：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**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**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；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.....該隱是**種地**的。（創 3:17-19、4:2）

耶和華說：「你做了甚麼事呢？.....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；**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**。」該隱對耶和華說：「我的刑罰太重，過於我所能當的。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面；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」.....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，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。該隱與妻子同房，他妻子就懷孕，生了以諾。**該隱建造了一座城**，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做以諾。（創 4:10-17）

上帝說咒詛地，該隱「信以為真」就拼命去種地，上帝說你必流離飄蕩，該隱又「信以為真」就急忙去建城，上帝說趕他遠離伊甸，該隱也「信以為真」，於是就一去不回頭。問大家，該隱這樣「**認真**」對待上帝的話，是否就是聽話，就是信呢？【**請認真想！**】

第二個參考例子，是福音書裡提到的一個**迦南婦人**：

有一個迦南婦人，從那地方出來，喊著說：「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！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。」**耶穌卻一言不答**。門徒進前來，求他說：「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，請打發她走吧。」耶穌說：「**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。**」那婦人來拜他，說：「主啊，幫助我！」他回答說：「**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**」婦人說：「主啊，不錯；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」耶穌說：「**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！**照你所要的，給你成全了吧。」從那時候，她女兒就好了。（太 15: 22-28）

我們看，主耶穌三番四次明示暗示，叫這個迦南婦人「知難而退」，但她卻完全不將主耶穌的話「**當真**」，還一直糾纏。這婦人這樣對待主的話，是「不聽話」（不信）嗎？到最後，主竟對她說：「**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！**」這婦人這樣不把主的話當一回事，反而成了「信心是大」的證明，為甚麼呢？【請認真想！】

該隱表面很「聽話」，卻是「不信」；迦南婦人表面很「不聽話」，卻是「信」。究竟「聽話」與「信」的關係是怎樣的呢？今天的信息，相信可以給大家一點啟發。

一、信是聽一句信「一」句

11:8 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。

聽話與信，第一個關係，我們很自然會想到，應該是「**聽一句信一句**」。

原來，基督信仰所說的信，永遠不會是任何形式的自信或自信的延伸。相信上帝，與甚麼自我肯定、堅定自信等完全無關。亞伯拉罕的典範告訴我們，真正的信是：**不信自己，只信上帝**。

經文說「**亞伯拉罕.....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**」，意思是他毫不考慮就信，上帝說甚麼他就作甚麼。下半節就更清楚說到「**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**」，意思是對上帝的吩咐，亞伯拉罕絲毫沒有加入自己的「分析判斷」，沒有基於任何對所謂「**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**」的先決的了解，來決定是否順從上帝的命令「**出去**」。

信，決不是自信的延伸，不是我們「判定」上帝的旨意基本可信，然後才去信。若是，我們就不是信上帝，而是信自己，甚至狂妄地「騎」在上帝頭上，由我們自己來判斷上帝及祂的旨意是否可信。這種狂妄自信不但不是信，更是「不信」，是一切罪的根本。記得，我們的始祖亞當、夏娃，就是在蛇（撒旦）的引誘誤導下，妄圖在上帝的旨意之外，加上自己的「看法」，而犯下反叛和不信的根本大罪。

我們看亞伯拉罕，上帝呼召他「出去」他就「出去」，連「去哪裡」也不事先問清楚，因為他根本不相信自己的判斷能力，不相信即使上帝告訴他「出去」哪裡，他有任何能力去判斷好還是不好，於是，他寧願順從上帝的旨意與安排。這就是亞伯拉罕的信——不相信自己，只信上帝。具體表現出來，就是上帝說一句，他就信一句，不加增，也不減少。

不過，以下的兩節經文，卻又非常「詭異」，暗示亞伯拉罕似乎在上帝字面的應許上面，私自又減去又加上了一些甚麼。請看第二點。

二、信是聽一句信「半」句

11:9 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

這節經文，隨隨便便的解，會說亞伯拉罕怎樣有信心，能忍耐，上帝既聲明賜他「這地為業」，他就甘心慢慢「等」，不急於「收地」，實在大有信心云云。——但這是完全「抽象」的，無血無肉的解經。

請大家用心「有血有肉」的想象一下，上帝說「賜你某樣東西」，你又說你「信」，哪麼你可以不急忙去取得這樣東西嗎？你可以「懶懶閒」不當一回事，任由那件東西仍在別手裡嗎？甚或差不多到手了，卻又甘心隨手又「讓」給別人嗎？何可以這樣「信」麼？

我們的信心之父——亞伯拉罕卻就是這樣的「怪人」：他去到迦南，即所謂應許之地，見到到處都住滿了外族人。亞伯拉罕既然「信」上帝「將必賜這地給他和他的孫永遠為業」，那麼，何不爽快一點，馬上「收地」，「請」上帝趕走所有外族人呢？再說，到羅得的牧人與他的牧人爭地，亞伯拉罕卻沒有堅持他的「業權」（即使是將來的），反而拱手就將最好的土地「讓」了給侄兒羅得。一生到死，在這片所謂應許之地，亞伯拉罕的真正「物業」只有一片山墳，還是要自己出錢買來的。

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.....

明明在自己的土地上面，卻甘心做「客」，不堅持做「主」，還搞到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」，不謊謬嗎？而且，他既是「信」上帝應許他的說話，就理應可以堅持一點，馬上要求「在所應許之地定居」而不是「作客」。從這一個角度看，亞伯拉罕對上帝的話，並不是「聽一句信一句」，而只是「聽一句信半句」，我的意思是說：他雖然相信了上帝的應許，卻對這應許的落實，頗有點「滿不在乎」的態度。

問題是，信心之父的信心，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？對上帝的話，「聽一句信半句」，也算是信麼？亞伯拉罕這種「滿不在乎」的態度，如何與信的基本定義——「在乎上帝」——彼此吻合呢？請看第三點。

三、信是聽一句信「兩」句

11: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。

這一節聖經，毫無疑問，就是對上一節經文的解釋，解釋亞伯拉罕為甚麼對「地上」的應許之地這樣「滿不在乎」。原來，是因為亞伯拉罕真正「在乎」的，是「天上」的應許之地，他是在「等候」著「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」。

隨隨便便的釋經，就必會說這就是亞伯拉罕的信心喇，看他眼光多遠，信心多大，不執著眼前的人世間的短暫的地土，更不靠自己的力量去建城立業，反甘心「等候神所經營建造的城」。這種解說似乎很「正路」，也很「正統」。

不過，若我們還記得「**信與聽話**」的關係，這裡就出現一個極大的疑問，就是上帝幾時向亞伯拉罕說過要給賜他甚麼「**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有根基的城**」？全本聖經都只提到上帝應許賜「這地（迦南）給他及他的子孫永遠為業」，從沒有說過上帝會賜祂親手經營建造的甚麼城給亞伯拉罕。「**以經論經**」，可以說，這是上帝的話所沒有，而是亞伯拉罕自己加上去的。打個比方，就好像「合約條文」裡明明沒有寫，卻是你自己一廂情願加上去的解釋與演繹。從法律觀點講，這是可大可小的做法。

上帝明明只說了一句（賜這地云云），亞伯拉罕卻「**聽一句信兩句**」，莫明其妙地加上了上帝明明沒有說的一句（賜你城云云），卻因此成了信心之父，大家不覺得奇怪麼？

信是聽話，原則是對的，但信到連人家明明「說出口」的話都不當一回事（聽一句信半句），甚至人明明「沒有說出口」的「話」都聽得出來（聽一句信兩句），這又是怎麼樣的一種信呢？答案在於，我們是否明白信是信甚麼，聽話又是聽甚麼話。

總結、信是信「祂的本心」，聽是聽「祂心裡的話」

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（來 11:6）

原來，信，不是信上帝「口頭」的話，而是信祂的「本心」，聽，亦不是聽上帝「口頭」的話，而是聽到「祂心裡的話」。

天父，是我們的慈悲的父，祂哪會真的忍心為詛咒而詛咒，要趕盡殺絕我們，永遠不許我們重返天家？天父生氣的時候會講一些「重話」，為了我們更大的好處的時候會下一些「重手」。那些「**無信的人**」，就像**該隱**這類人，根本不相信上帝的本心是仁愛善良的，不相信上帝的重話和重手，最終都只為大懲小誡，為挽救我們。於是，他們對上帝的話就好像很認真，很當一回事，上帝說咒地他就種地，上帝說他要飄流他就建城，上帝說趕他走他就真的一去不回頭。「聽話」聽成這個樣子，不是「信」，而是「不信」。

與之相反，**迦南婦人**卻是「**有信之人**」，她信的不是主耶穌表面上的「刻薄說話」，而是信主耶穌必是大仁大義的神，或至少是由大仁大義的神而來的使者。因此，她不將主表面的話當作一回事，而堅信主必憐憫她及她的女兒。有信的人，會明白天父的苦心，明白祂的表面的「重話」與「重手」背後的恩情，於是不執著這些表面的「話」，所以會「聽一句信半句」，像這婦人不信主真的如他的話表現的冷漠無情，又「聽一句信兩句」，相信上帝的恩義遠超過祂口頭說的境界。

亞伯拉罕也正是這樣的一個「**有信之人**」，他不「死咬」著上帝表面上的應許，不執著甚麼「這地為業」（所以會「聽一句信半句」），因為祂堅信上帝的本心與善意必然遠遠超於此（所以會「聽一句信兩句」）。亞伯拉罕確信天父是我們的慈父，祂的本心與善意是要帶我們「**歸家**」——所謂「家」，不正就是「**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有根基的城**」麼？亞伯拉罕有信，他不稀罕甚就「物業」，卻承繼著自亞伯開始，直到以諾，直到挪亞，一脈相承的，那分對慈悲天父的記掛，對溫暖天家的懷念。

對，信是聽話，但更要記得，信是信上帝的本心與善意，不是表面的話；聽，是聽到祂心裡的話，而不是只死咬著表面的話。該隱好像將上帝的話「句句當真」，卻是不信；迦南婦人不將主冷漠的話「放在心上」，卻是信。亞伯拉罕信這地是上帝應許，卻「滿不在乎」地在應許之地「作客」，反而著意等候一座上帝似乎沒有提及過的天上的城。信與聽話，當中的玄機，一言難盡，卻值得大家再三思想。【今天喉嚨不適，就講得簡短一些啦！】